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

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教育部對貴委員會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、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鄭委員天財等 25 人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教育部

103 年 1 月 2 日

目 次

壹、前言.....	1
貳、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、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」計 2 案.....	1
參、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計 2 案.....	3
肆、結語.....	5
伍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
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.....	7
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.....	10

壹、前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：

感謝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教育及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之關心，為保障原住民之教育權益，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文化，本部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並於本 (102) 年 5 月 22 日再次修正，以符應各界對原住民教育的期盼。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、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」及鄭委員天財等 25 人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共計 2 案，本人承邀列席，至感榮幸。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。

貳、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、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」計 2 案，有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專款經費至 2%，本部研處意見如下：

一、原住民族教育經費，依往例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協商比率：由本部負擔三分之二，該會負擔三分之一。

二、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均有增加

本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94 年度 21.58 億元至 103 年度 38.84 億元，增加 17.26 億元，增加幅度業達 79.98%。

10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為 2,071.55 億元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為 38.84 億元，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達 1.87%，較法定(1.2%)24.86 億元，已增加 13.98 億元。

三、提高法定下限為 2%，本部經費籌措有其困難

(一)以 103 年度預算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欲提高至 2%，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編列 41.43 億元，較原編數增加 2.59 億元。

(二)另自 102 年本部組織改造後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額度移列本部主管額度約 36 億元，係屬文化支出，因此該移入經費中涉及原住民學生等相關經費無法計入，爰以該會移入之預算 36 億元，以法定下限 1.2%設算，所需之 0.43 億元，亦均須由本部編足。

(三)本部主管預算額度雖然龐大，惟因應各項教育支出，已左支右絀，復有上述體委會預算額度因素，如再提高法定下限為 2%，將導致無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之問題。

四、原住民學生同時享有專案及一般教育經費

本部與原民會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編列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，目前已包括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各個面向，如學雜費減免或補助、學生輔導、交通、住宿伙食費補助等，且除原住民教育經費以外，原住民

學生亦享有一般教育資源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接受平等教育機會，故在目前已落實之 1.87% 預算比率之外，如併計其他一般性資源，實質上已有增加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參、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計 2 案，本部研處意見如下：

一、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所提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「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，應全額補助其學費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以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已為政府現有財源得負荷之作為，如依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予以評估，提供 1 個年齡層原住民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，預估 1 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5,690 萬元，非國家現有財政所能支應；復考量幼托整合後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，經費目前仍有不足，難以額外再支應新興計畫所需經費。

(二) 綜上所述，學費補助方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二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新增第 3 項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、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，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

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本部說明如下：本案所擬事項業納入學前教育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增列修訂，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，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予以補助；惟審酌平價、優質之教保服務向為本部施政目標，亦挹注相關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教育事務，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
三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新增第 5 項「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，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本部說明如下：有關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，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，及本部訂定之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，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
四、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所提第 4 項：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。」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第 6 項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。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鑑於前開條文涉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務，經本部函請該署表示意見，回函重點如下：

1. 現行條文是在幼托未整合之前即已範定，當時因分屬幼稚園與托兒所業務，且由不同主管機關辦理，爰訂定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比照辦理。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幼托已實質整合，理應無該項存在之必要。另本署業管 0 至 2 歲之托育服務，包括機構式托育服務（即托嬰中心）及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未有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。
2. 原住民族地區多屬山地地形，且為部落型態，爰若比照普設公立幼兒園或社區式幼兒教保服務之方式，將 0 至 2 歲之幼兒人口集中照顧，恐反使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，徒增往返之辛苦，甚至放棄送托，恐造成空間閒置，美意落空。
3. 目前 0 至 2 歲育兒政策，係以津貼補助（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）及照顧服務（居家式及機構式）二大面向，補助對象業包括原住民幼兒，近乎 75% 之 0 至 2 歲原住民幼兒受益；另資料顯示，多數 0 至 2 歲原住民幼兒仍以家長在家照顧為主。綜上，本署就實務考量應採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，更適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兒之照顧需求。

（二）本項條文先予保留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。

肆、結語

感謝委員對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關心，原住民族教育一

向為本部重要施政政策，未來仍將持續推動，本著零基預算精神，就個別年度計畫需求，挹注相關經費，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；並提供不同類型之教保服務型態，以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多元管道，及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學權。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，謝謝各位！

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鄭委員天財、孔委員文吉等 22 人所提修正條文 (102.12.11)	孔委員文吉、鄭委員天財等 28 人所提修正條文 (102.12.18)	現行條文	教育部研擬對應條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；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<u>百分之二</u>。</p> <p>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、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。</p>	<p>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；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<u>百分之二</u>。</p> <p>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、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。</p>	<p>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；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<u>百分之</u> <u>一·二</u>。</p> <p>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、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。</p>	<p>建議維持原條文</p>	<p>有關提高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比率一節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預算現況</p> <p>(一) 本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94 年度 21.58 億元至 103 年度 38.84 億元，<u>增加 17.26 億元，增加幅度業達 79.98%</u>。</p> <p>(二) 103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 2,071.55 億元，<u>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為 38.84 億元，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 1.87%，較法定 (1.2%) 下限 24.86 億元，已增加 0.67%，計 13.98 億元</u>。</p> <p>二、提高法定下限為 2%，本部經費籌措有其困難：</p> <p>(一) 以 103 年度預算占本部主管預算之比率欲提高至 2%，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編列 41.43 億元，較原編</p>

數增加 2.59 億元。

(二)102 年本部組改後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額度移列本部主管額度約 36 億元，惟移入之額度非屬教育經費，因此該移入經費中即使涉及原住民學生等相關經費亦無法計入，爰以該會移入之預算 36 億元，以法定下限 1.2% 設算，所需 0.43 億元，均需由本部編足。

(三)由於本部主管預算額度雖然龐大，惟為因應各項教育支出，已呈現左支右絀，加以須考量組改後體委會預算額度因素，如提高法定下限為 2%，易肇致無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。

三、本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，目前已含括協助原住民學生順

				<p>利完成學業之各個面向，如學雜費減免或補助、學生輔導、交通、住宿伙食費補助等，且除原住民教育經費以外，原住民學生亦享有一般教育資源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接受平等教育機會。</p> <p>四、另本部未來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本著零基預算精神，就個別年度計畫需求，挹注相關經費。綜上所述，本法第9條第1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所提修正條文 (102.04.03)	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所提修正條文 (102.05.29)	現行條文	預擬條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，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。</p> <p>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。</p> <p>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，應全額補助其學費，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，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。</p> <p>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鼓勵、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、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，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</p>	<p>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，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。</p> <p>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。</p> <p>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，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。</p> <p>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鼓勵、輔導或補助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、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，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定之。</p> <p>原住民</p>	<p>有關鄭委員天財提案中所提原住民幼兒，應全額補助其學費乙節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以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已為政府現有財源得負荷之作為，如依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予以評估，提供 1 個年齡層原住民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，預估 1 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5,690 萬元，非國家現有財政得以支應；復考量幼托整合後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，所需經費目前仍有不足，恐難額外再支應</p>

園、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權。

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，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。

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。

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，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。

新興計畫所需經費。
綜上所述，學費補助方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二、第4項修正為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。乙節，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權責，本部業於102年9月9日、11月1日及12月16日3度去函請其表示意見，該署建請刪除本項，其重點意見如下：

(一)現行條文是在幼托未整合之前即已範定，當時因分屬幼稚園與托兒所業務，且由不同主管機關辦理，爰訂定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比照辦理。惟

				<p>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幼托已實質整合，理應無該項存在之必要，另本署業管 0 至 2 歲之托育服務，包括機構式托育服務（即托嬰中心）及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未有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。</p> <p>(二) 原住民族地區多屬山地地形且為部落型態，爰若比照普設公立幼兒園或社區式幼兒教保服務之方式，普設公立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照顧，將 0 至 2 歲之幼兒人口集中照顧，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</p>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遠，徒增往返之辛苦，甚至無法送托，恐造成空間閒置。

(三)目前0至2歲育兒政策，係以津貼補助(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)及照顧服務(居家式及機構式)二大面向，補助對象業包括原住民幼兒，近乎75%之0至2歲原住民幼兒受益；另資料顯示，多數0至2歲原住民幼兒仍以家長在家照顧為主。綜上，本署就實務考量應採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，更適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兒之照顧需

				<p>求。</p> <p>三、本項條文先予保留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。</p>
				<p>王委員育敏等19人提案建議修正條文文字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新增第3項對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鼓勵、輔導或補助等規定，本部業納入學前教育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增列修訂，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，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予以補助；惟審酌平價、優質之教保服務向為本部施政目標，亦挹注相關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教育事務，爰</p>

				<p>酌修第5項 條文。</p> <p>二、第5項對原 住民幼兒 就學補助 一節，於行 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 會所定原 住民幼兒 托教補助 作業要 點，及本部 訂定之幼 兒就讀幼 兒園補助 辦法，均有 相關規 範，爰酌修 第5項條 文。</p> <p>三、第6項未滿 2歲原住民 幼兒之托 育服務，應 比照前5項 規定辦理 一節，同前 案衛生福 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意見，本項 條文先予 保留，請衛 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 庭署說明。</p>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